**宅基地权属来源及资格权确认**

我村于 2011 年批准拨用给 孙术臣 身份证号为 ：152326196809095916 宅基地一处，东至 道 ，西至 孙树东 ，南至 道 ，北至 道 ，实际用地面积: 500㎡，批准用地面积: 500 ㎡。并于2011年建设 砖木 结构房屋，建筑面积 108㎡。

权利人 孙术臣 属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。该宅基地符合用地条件，房屋建设符合村屯规划,房屋符合安全居住条件。经公告无异议，准予确权登记。

村（嘎查）委会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乡（镇）（公章）：

经办人 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“农村村民出卖、出租、赠予住宅后，再申请宅基地的，不予批准。”